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如說明 電話:如說明

受文者: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通字第1130068081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金門縣政府函文、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發布令(含修

正對照表) (A09000000E 1130068081A senddoc1 Attach1. PDF、

A09000000E 1130068081A senddoc1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金門縣政府修正發布之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津貼發給辦法」,請依說明事項三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金門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教國字第11300577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門縣政府為因應基本工資逐年調整,為維護進修部(夜間部)學生之權益,爰修正進修部學生之所得核給基準。另因民眾反映旨揭就學津貼之申請期限過短,金門縣政府經考量後改回申請期限為1個月,修正申請期間為每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及每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學校向學生宣導旨揭辦法之修正資訊,俾利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於旨揭辦法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,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四、檢附金門縣政府函文及「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





學津貼發給辦法」發布令(含修正對照表)。

五、如對旨揭就學津貼發給辦法或申請方式有疑問,請逕洽金 門縣政府陳小姐,電話:08-2325630轉分機62427。

六、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業務如有疑問,請洽本部承辦人:

- (一)一般大學:高等教育司吳先生,聯絡電話:02-7736-5877。
- (二)技專校院: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小姐,聯絡電話:02-7736-5865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

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:電 2074/09/204文 交 20074/09/202 章



